

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

韶关市气象局关于开展“韶关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监管平台”应用操作培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，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：

为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监督管理，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，依据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》、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和文件规定，市气象局决定于2023年4月1日重新启用“韶关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监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检测监管平台”）。根据工作安排，韶关市气象局组织对检测监管平台进行了升级，为确保顺利启用检测监管平台，现定于3月30日开展检测监管平台应用操作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3年3月30日上午9:00开始，12:00时结束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韶关市气象局四楼学术报告厅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在韶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各机构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市气象局解读《韶关市气象局关于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技术人员演示检测监管平台，介绍有关功能，进行操作培训等。

（三）交流答疑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培训工作的，按要求组织人员参加培训，参加培训的技术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检测监管平台负责人，负责本单位其他业务人员的培训及日常使用问题的收集汇报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于3月28日下午17时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报韶关市气象局。

联系人: 邱树花 电话: 0751-8738296、13602901785

附件: 报名回执



附件

报名回执

序号	单位	姓名	职务	电话
1				
2				